

合同编号：20190730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雅星镇畜禽养殖业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与优化发展对策研究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儋州市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海南省儋州市

法定代表人：戴文达

项目联系人：谢越贤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华盛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

电话：0898-23320032      传真：0898-23320575

电子信箱：xyx1991@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志云

项目联系人：周传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电话：010-62849147      传真：010-62849147

电子信箱：cbzhou@rcees.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儋州市雅星镇 畜禽养殖业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与优化发展对策研究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儋州市畜禽养殖业发展规模现状与预测**

系统分析儋州市生猪、肉鸡及其它畜禽养殖业的发展趋势，结合省市相关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构建儋州市畜禽养殖业发展的多元回归模型，预测“十四五”时期全市畜禽养殖产业的发展规模。

**(2) 儋州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测算与预测**

开展调查研究，结合生猪、肉鸡及其它畜禽养殖类型的产排污系数和现状污粪处理技术，测算全市畜禽养殖业的 COD、B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析主要污染物的物质流动与空间分布情况，根据养殖业发展规模预测分析排放量的未来发展趋势。

**(3) 儋州市畜禽养殖业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

以《儋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为基础，结合儋州市畜禽养殖业总体空间布局规划，选择雅星镇等规模化养殖重点发展区域，以水环境承载力为重点，结合划定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

容量及其各类污染物扩散消纳条件，研究水、土地等关键资源的供应能力变化，以雅星镇为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研究，定量化确定雅星镇发展畜禽养殖业的资源环境约束限值。

#### **(4) 儋州市畜禽养殖业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以儋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重点区域雅星镇为重点，适当延伸至周边产业关联乡镇，结合当地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系统分析全市畜禽养殖业发展对当地水体、大气、土壤、自然生态保育等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畜禽养殖业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的瓶颈环节和关键问题，确定雅星镇发展畜禽养殖业的规模上限。

#### **(5) 儋州市畜禽养殖业优化发展对策**

总结我国其他地区规模性、生态型畜禽养殖业发展的成功经验，针对儋州市畜禽养殖业生态环境影响的关键问题，提出面向“生态高效、环境友好”目标下的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生态型、循环型养殖业发展、养殖业污染治理技术引进、周边乡镇上下游产业培育等发展对策，为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以及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咨询要求：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法规、标准以及海南省、儋州市畜禽养殖业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

3. 咨询方式：完成《儋州市畜禽养殖业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与优化发展对策研究》的研究报告与图件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儋州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十四五”规划思路；

(2) 儋州市统计年鉴（2014-2018年）；

(3) 儋州市政府近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

(4) 儋州市遥感影像图；

(5) 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其他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2) 推荐熟悉儋州情况的海南本地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实地调查、环境监测及相关对策建议研究。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98万元（技术咨询报酬包括评审会专家咨询费、会议费、打印费等支出）；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万元；

(2) 完成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

(3)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报送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8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账号：020000620908811508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儋州市雅星镇畜禽养殖业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与优化发展对策研究》的研究报告与图件编制，以及可编辑的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论证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是否具有科学性、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由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儋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另行约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按日累加，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按日累加，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越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传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及时沟通项目进展与相关要求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儋州市人民法院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无 ；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2019年12月16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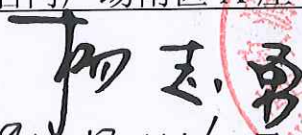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19年12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9年12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